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应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应兵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应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张应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张应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张应兵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应长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4)56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应长明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应长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晔倩女士的辞职报告。王晔倩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晔倩女士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晔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晔倩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董事陆宇先生的辞职申请。陆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陆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陆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陆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9月12日及9月1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亚东

董事、总经理:丁涛

财务总监:袁晓斌

独立董事:解亘

董事会秘书:李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kiad_lt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季鑫

电话:025-87772107

邮箱:skiad_lt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110	19.93%	0.42%
预留授予合计(3人)			110	19.93%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7、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出具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73号),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12,771,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671,000.00元。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预留授予的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0,000	+1,100,000	5,1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00,000	0	254,800,000
合计	258,830,000	+1,100,000	259,930,000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316.80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0.00	316.80	54.76	164.28	69.24	28.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et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佶

财务总监:许立群

独立董事:路小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et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佳玮

电话:0510-87600070

邮箱:zqb@let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9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3.95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拟用名称),注册资本5万美元;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思科”)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并同意以13.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4,117,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09月18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09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14.10(元/股)-0.145(元/股)=13.95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2024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变更为13.955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955元/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6人)	580.00	100.00%	0.52%

4、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减持的时候需要提前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95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9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5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6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1个。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